**关于申报四川省2022年度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及科研人员：

四川省科技厅近日发布了《2022年度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见附件1），现将我校申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人要求**

1.项目申报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

2.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

3.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1961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除外），指南中有明确要求的按指南要求执行。

4.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牵头单位人员。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川府发〔2015〕2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文件精神，允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从事创业或到企业开展研发、成果转化等。属于此类情况的科技人员可作为离岗创新创业、兼职创新创业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5.指南中对项目负责人有明确要求的，按指南要求执行；指南无明确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条件要求”（见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申报须知”）。

6.同一年度，同一项目申报人新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个。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2022年度项目限1项，目前承担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处于限制申报期内的申报人，不得牵头和参与申报。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若退出，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项目。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按其对项目负责人要求执行。

7.指南编制专家不能申报其参与编制指南的科技计划项目。

**二、其他要求**

1.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跨计划、跨专项重复申报。

2.指南中明确只支持1项的，如申报项目评审结果相近、技术路线明显不同时，可采取“赛马制”方式同时支持2项。

3.项目执行期从2022年1月1日起（指南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执行年限具体见指南要求。

4.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满足指南相关限制条件的附件材料和证明项目前期研究基础的附件材料，并在线上传。

5.网上不受理涉密项目。

**三、申报流程**

2022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各申报书模板可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文档下载”中下载）。

1.申报身份获取。

项目负责人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202.61.89.120/），进行身份注册和实名认证，项目负责人需完整、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已注册过的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2.项目负责人填报。

项目申报书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指南有特殊说明的除外）。项目负责人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根据相关指南提出的具体申报方向，按照提示，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书和上传附件，盖章部分（推荐单位可不盖章）扫描后在线上传。

3.校内申报时限及要求。

申请人在2021年9月27日前系统填报并打印纸质申报书和空白审核盖章页一份交学校科技处。待校内初审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到学校科技处领取审核盖章页部分，扫描后在线上传并提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校内申报工作组织**

请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读2022年度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2）和2022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3），明确拟申报指南中的相关项目类别，尽快组织动员本部门科研人员积极准备项目申报。

未尽事宜，请与科技处联系。

联系人：吴昌强 田琳

联系电话：2242635

附件：

1.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2022年度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2022年度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3. 2022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处

2021年9月13日